

弘道國中
臺北市 (請填寫校名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國民中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及座號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午餐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		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
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伙食費(限住宿生) ☐ 住宿費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		☐ 課後照顧班費
	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午餐費

學校輔導情形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申請者，一律需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，若無則不予受理
本表請於114/09/05(五)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